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021版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）的（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（空调改造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（空调改造工程）-冷却塔改造、风机盘管更换、新风空调箱及自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典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,372.5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7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典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柳（签字或盖章）

竞争性磋商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